

諮詢文件

加強規管寵物買賣  
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

二零一二年十月



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諮詢文件

加強規管寵物買賣  
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2年10月

## 目錄

	頁數
文件摘要.....	4-6
第一章 背景.....	7
第二章 寵物業的規管.....	8-10
第三章 檢討結果.....	11-14
第四章 規管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的建議方案.....	15-20
第五章 其他改善規管寵物業的建議.....	21
第六章 徵詢意見.....	22-23

附件 1..... 24

附件 2..... 25-27

# 文件摘要

## 目的

1. 政府為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建議加強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規管寵物買賣（包括狗隻繁殖及售賣）。本文件載述有關建議。
2. 我們邀請公眾就本諮詢文件載述的各項建議提供意見，並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把意見寄交第六章所列的地址。

## 背景

3. 香港政府對於保障公眾衛生及動物健康與福利非常重視。近年來，社會日益關注動物的健康和福利相關事宜，而動物售賣活動亦與日俱增。政府剛就寵物業的運作模式、現行法例及執法行動作出檢討，並已確定若干問題，須透過修訂法例去解決。

## 藉得關注的範疇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的阻嚇作用不足*

4. 根據第 139B 章，違反發牌條件及非法售賣動物的最高罰款分別為 1,000 元和 2,000 元。此刑罰相比起可高達數萬

元的寵物售價，難以對違規行為起阻嚇作用。因此，我們有需要相應地提高罰款。

### *沒有權力因動物售賣商觸犯香港法例第 169 章而撤銷其牌照*

5. 即使動物售賣商牌照持牌人因殘酷對待動物而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被定罪，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也因為第 139B 章並無特定賦權條文而不能撤銷其牌照。

### *對私人繁殖及售賣寵物的監督權限不足*

6. 目前，售賣自養的寵物(及牠們的後代)無須領取動物售賣商牌照。部分商業繁殖者利用這項豁免，以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的名義作掩飾以進行經營，藉此逃避遵從發牌條件的規定，最終引致公眾衛生和動物福利方面的問題。這個問題在狗隻售賣中尤見嚴重。

## **建議措施**

### *提高第 139B 章下的罰款*

7. 我們建議，非法售賣動物的最高罰款應該由第 1 級(2,000 元)提高至第 6 級(100,000 元)，而違反發牌條件的罰款則由 1,000 元提高至第 5 級(即 50,000 元)。這可以更有效地阻遏動物售賣商和繁殖者違反有關規例，從而加強保障動物福利和公眾衛生。

### *賦權撤銷觸犯香港法例第 169 章的動物售賣商的牌照*

8. 為阻止不合適的人士經營動物售賣業務，我們建議修訂第 139B 章，賦予漁護署署長額外權力，撤銷因為觸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的動物售賣商的牌照。可引致撤銷牌照的情況包括涉及殘酷對待及虐待動物的罪行。

### *發牌規管繁殖和售賣狗隻人士*

9. 我們建議，任何人如售賣狗隻（包括自己的寵物或牠們的後代），必須領取牌照或許可證。所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類別將視乎營運性質及所畜養或售賣的狗隻數目而定。此外，所有持牌人均須遵守有關的營業守則，該守則將構成發牌條件之一，並成為第 139B 章的法定要求。該守則將有助確保動物的健康和福利符合最新的標準。在擬訂營業守則時，我們會諮詢動物福利諮詢小組及其他相關持份者。

# 第一章 背景

- 1.1 香港政府十分重視動物福利及管理，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在香港社區內，人與動物能夠和諧共存。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需要兼顧香港市民的福祉及動物的福利，務求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1.2 具體來說，政府負責規管動物售賣及相關的商業活動（例如動物寄養和動物展覽）、寵物及流浪動物的管理、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以及促進動物福利等事宜。
- 1.3 我們一直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價值和期望推廣動物福利。隨着公眾日益關注動物福利相關事宜，我們已透過立法和落實行政措施，加強保障動物福利。舉例來說，我們在 2006 年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所訂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大幅增加至最高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過去 3 年，當局根據第 169 章成功提出 35 宗檢控。
- 1.4 政府會繼續定期檢討動物福利的相關措施及工作。我們會探討新策略，並因應市民的意見，推行新措施以進一步促進動物福利。



## 第二章 寵物業的規管

2.1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規例》)規管“動物售賣商”的經營活動。(“動物售賣商”即出售動物或禽鳥或提供動物或禽鳥作出售的人，但將自己任何作為寵物飼養的動物或禽鳥或牠們的後代出售，或提供上述動物或禽鳥或其後代作出售的人除外)。根據《規例》第 4 條，任何人除非根據漁護署署長發出的牌照(即動物售賣商牌照)行事，否則不得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規例》亦賦權漁護署署長在牌照附加適合的條件，以確保有效監管有關業務，保障動物福利、公眾衛生及安全<sup>1</sup>。

2.2 如上文所述，所有動物售賣商，包括繁殖寵物以供售賣的人士，必須領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並嚴格遵守《規例》所訂有關其動物的畜舍、居住環境、食物和食水供應、害蟲防治等的法定規定，以及符合漁護署署長在牌照附加的有關條件。任何售賣商如違反這些規定可被檢控。

---

### <sup>1</sup> 第 5 條：署長給動物售賣商發牌的權力

- (1) 署長可應採用其所指明的表格提出的申請，並在第(5)款所提述的費用繳交後，將牌照批給任何人，准許該人—
  - (a) 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及
  - (b) 在獲批給牌照的處所飼養動物以經營該業務。
- (2) 除非署長信納申請人或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擬用以繁殖動物或禽鳥的基本圍封物、畜舍設施及戶外範圍均符合第 6 條所指明的標準，否則不得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 (3) 署長可在牌照附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

2.3 由於動物售賣商畜養動物是作商業用途，而非作為寵物，我們認為有需要緊密監察這些售賣商的做法，確保動物健康及福利不受損害。我們亦不時檢討寵物售賣商的發牌條件，並按需要作出更新，舉例來說，我們曾在2007年修訂雀鳥售賣商的發牌條件，禁止出售患病雀鳥，並規定雀鳥售賣商出售的所有雀鳥必須來自認可來源。

2.4 在2010年2月，政府對售賣狗隻的寵物售賣商實施附加發牌條件，以減少因來歷不明的狗隻而可能衍生的動物健康及福利問題，以及可能與動物傳染病有關的公眾衛生風險，特別是狂犬病。這些附加發牌條件加強管制供出售狗隻的來源，規定寵物售賣商出售的狗隻只可來自下述來源：

- (a) 合法進口，並領有由漁護署發出的有效進口許可證，以及由出口地獸醫主管當局發出的有效衛生證明書；
- (b) 取自其他持牌動物售賣商，並持有適當的證明文件（例如發票及買賣收據等），文件中需列明狗隻的晶片號碼、品種、數量、交易日期及來源；或
- (c) 取自私人寵物飼養人士。若出售的狗隻的年齡為5個月以下，則必須持有由註冊獸醫簽發的證明書連同一份寵物飼養人士的聲明，證明該狗隻是聲明所列已領有牌照母狗的後代。

2.5 自從實施附加發牌條件後，漁護署進一步加強巡查持牌寵物店，以查核他們遵守條件的情況。漁護署亦根據報

告，對懷疑非法售賣狗隻的活動進行調查。動物售賣商如違反發牌條件，可被檢控和罰款。

- 2.6 在實施附加發牌條件一年後，漁護署進行了檢討，評估新措施對於阻遏從非法來源取得狗隻的效用。漁護署亦藉此機會檢討根據《規例》採取執法行動的成效，以研究是否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根據檢討結果及動物福利諮詢小組<sup>2</sup>的意見，漁護署發現在某些範疇可進一步加強規管寵物業，以加強保障動物健康和福利以及公眾衛生，特別是在供出售寵物狗隻的來源方面。檢討結果及建議的新措施在下文載述。

---

<sup>2</sup> 當局於 1996 年成立動物福利諮詢小組，就動物福利及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諮詢小組及轄下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涵蓋檢討動物法例、規管和管制寵物業、教育和宣傳計劃等。諮詢小組的現任成員包括來自獸醫學、動物福利及管理、寵物業及其他專業等廣泛領域的代表。

## 第三章 檢討結果

### 遵守附加發牌條件 — 寵物狗隻的來源

3.1 截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本港有 431 個持牌動物售賣商，當中有 145 個售賣商只從事狗隻買賣。自 2010 年 2 月以來，漁護署進行了超過 8 000 次巡查，發現他們普遍遵守附加發牌條件，而持牌寵物售賣商售賣的所有狗隻，均取自附加條件所列的合法來源。涉及違反附加條件的檢控個案只有 7 宗，全部與供出售狗隻的證明文件不足有關，例如沒有防疫注射證明書，這 7 宗個案全部被定罪，並被判罰款 500 元至 2,000 元（即《規例》所訂的最高罰款）不等。漁護署已採取跟進行動，確保寵物售賣商遵守發牌條件，而所有供出售狗隻的來源均可核證。

3.2 在 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間，漁護署查閱當時 155 個只售賣狗隻的寵物售賣商的記錄，藉以了解供出售狗隻的來源。漁護署發現，這些寵物售賣商在該段期間內出售的狗隻，幾乎全部（即 99%）不足 5 個月大。在這些持牌寵物售賣商所出售的 11 542 頭狗隻當中，有 22% 為進口，有 4% 取自持牌的商業動物繁殖者，餘下 74% 則源自本地自稱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經進一步的分析，發現本港 16 個營業規模最大的寵物售賣商（他們出售的狗隻佔全港寵物售賣商所售狗隻總數近一半），其狗隻有超過 90% 源於自稱的私人寵物飼養人士。此外，在這 16 個寵物售賣商當中，有 10 個售賣商，分別由一兩名私人寵物飼養人士持續供應逾半數的狗隻。估計這些私人寵物

飼養人士每人平均擁有 5 隻母狗，而每隻母狗平均每胎可生產 4 隻幼犬。每一名私人寵物飼養人士平均每個月向寵物售賣商出售 2 隻狗。這些數字清楚顯示，這些自稱為私人寵物飼養的人士很可能並非業餘的狗隻繁殖者，而是繁殖狗隻作商業用途。在 2011 年 3 月中的一次執法行動中，漁護署發現一名自稱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經營一個非法狗隻繁殖場，當中飼養超過 90 隻狗。該人士最後因無牌經營動物售賣商業業務而被定罪，並被判罰款 1,200 元。

- 3.3 現時，對於將自己任何作為寵物飼養的動物或牠們的後代出售，或提供上述動物或其後代作出售的人，《規例》並無規定他們必須申領動物售賣商牌照。這構成漏洞，讓一些以商業模式經營的動物繁殖者能夠以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的名義作為掩飾，逃避發牌條件的規管，當中包括畜舍設施、處所衛生及用作繁殖的母狗健康狀況的規管。
- 3.4 漁護署在 2011 年調查的幾宗個案中，發現在部分自稱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的處所內畜養的狗隻，其福利情況遠遠未如理想。部份個案中的狗隻被關在狹小的籠內，難以走動，更沒有足夠活動空間。《規例》內存在的漏洞令漁護署難以搜集足夠證據，去檢控那些實際上是售賣商的人士，卻偽裝為售賣自己的寵物（或牠們的後代）的私人寵物飼養人士。因此，公眾衛生及安全，以及動物健康和福利都可能受到威脅。
- 3.5 我們因此建議，應以發牌條件規管這些實際上是商業繁殖者的人士，以堵塞漏洞，保障公眾衛生及動物福利。

將來任何人如打算出售狗隻或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必須申請牌照或許可證。有關的詳細建議在第四章論述。

### 第 139B 章的阻嚇作用不足

3.6 《規例》第 13(1)條訂明，任何人如違反第 4(1)(a)條<sup>3</sup>、第 11 條<sup>4</sup>或第 12 條<sup>5</sup>，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1 元至 2,000 元）。

3.7 根據（第 139B 章）第 13(2)條的規定，持牌動物售賣商如違反其牌照所訂明的任何條件，或違反第 4(1)(b)條<sup>6</sup>或第 7 條<sup>7</sup>，或未能遵守第 9 條所載的飼養及衛生要求，或未能按照第 10 條的規定將某些動物分開畜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 元。

3.8 近年來流行寵物的價格大幅上升，幼犬的售價可介乎 2,000 元至 10,000 元，有時甚至更高。上文提及的最高罰則，與之相比，並不足以阻嚇非法售賣動物或不遵守發牌條件的行為，我們建議把最高罰款提高至第五章所述的水平，以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

### 沒有權力因動物售賣商觸犯香港法例第 169 章而撤銷其牌照

3.9 《規例》旨在保障動物健康和福利以及公眾衛生，當中

---

<sup>3</sup> 第 4(1)(a)條規定，任何人如非根據牌照行事，不得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

<sup>4</sup> 第 11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行販動物或禽鳥。

<sup>5</sup> 第 1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出售未斷奶的動物。

<sup>6</sup> 第 4(1)(b)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獲批給牌照的處所以外的地方飼養動物以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

<sup>7</sup> 第 7 條規定，凡牌照一經批給，持牌人除非獲署長書面許可，否則不得在批給後對基本圍封物、畜舍設施或戶外範圍作出任何重大的更改或修改。

並沒有特定條文賦權漁護署署長，於持牌人殘酷對待動物而被當局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定罪後，吊銷或撤銷其動物售賣商牌照。持牌人仍然可以繼續以動物售賣商的身分經營，這或會危害到由他負責照顧的動物的健康和福利，情況極不可取。

- 3.10 根據多個海外國家的慣常做法，如任何人被裁定殘酷對待動物，其畜養動物的資格會被取消，且其當時畜養的動物亦會被沒收。我們建議賦權漁護署署長在特定情況下撤銷動物售賣商牌照，有關詳情在第五章闡述。

## 第四章 規管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的建議方案

### 撤銷私人寵物飼養人士涉及狗隻方面的豁免權

- 4.1 正如第三章所提及，目前《規例》存有漏洞，讓實際是商業動物繁殖者藉着宣稱為私人寵物飼養人士去逃避發牌條件的規管。我們建議撤銷現時在《規例》下，任何人可以將自己任何作為寵物飼養的動物或牠們的後代出售，或提供上述動物或其後代作出售，而無須領取牌照的豁免權。我們首先從飼養狗隻開始，將來會再根據需要及其他情況，考慮逐漸把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動物<sup>8</sup>。
- 4.2 撤銷有關豁免權後，任何人如繁殖和售賣狗隻，無論涉及多少動物，均須申領牌照或許可證。即使是售賣自己的寵物或牠們的後代，亦不例外。
- 4.3 簽發予有關人士的牌照或許可證會分為 4 類，並附有適合的條件（做法與現時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相同），包括一份營業守則。這 4 類牌照或許可證是：
- (a) 動物售賣商牌照：亦即是目前所簽發給動物售賣商的牌照。任何人打算售賣狗隻及／或其他動物，但非繁殖狗隻時，必須領取這類牌照；
  - (b) 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繁殖者在某一處所飼養不多於 4 隻未絕育母狗作繁殖用途，並將用作繁殖的母狗或

---

<sup>8</sup> 我們建議在第 139B 章制定新附表，訂明該發牌制度適用範圍內的動物類別。



牠們的後代出售，便須領取這類牌照；

- (c) 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繁殖者在某一處所飼養 5 隻或以上未絕育母狗作繁殖用途，並將用作繁殖的母狗、牠們的後代或其他狗隻出售，便須領取這類牌照。乙類牌照持有人是商業繁殖者，擁有較大規模的狗隻繁殖／飼養業務及設施，他們須遵守的規定亦較甲類牌照持有人更為嚴格。因此，乙類牌照持有人除了可出售其用作繁殖的母狗或牠們的後代之外，亦可出售其他來自認可來源的狗隻；以及
- (d) 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準備出售所擁有的單一狗隻的真正寵物主人，必須領取這類牌照。寵物主人須以個人名義為其狗隻領有狗牌，並持有該寵物不少於 4 個月。每份許可證僅適用於一宗買賣及一頭狗隻，且在 24 個月期間內，同一名申請人最多可獲簽發兩份這類許可證。這可防止營商的動物售賣商利用這種許可證逃避申領動物售賣商牌照。

4.4 我們在初期只撤銷涵蓋狗隻的豁免權，因為狗隻目前佔寵物市場的最大部分，而根據過去的調查記錄及經定罪個案的資料，狗隻（尤其是那些畜養作繁殖用途）的福利受到損害的比率和程度，往往較其他種類的寵物為高。其他動物的主人仍可將其寵物或牠們的後代出售而無須領取牌照。

4.5 我們亦建議作出以下的強制性規定：

- (a) 所有牌照／許可證持有人（包括動物售賣商牌照、甲

類動物繁殖者牌照、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及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 必須使用晶片識別其狗隻，包括用作繁殖的母狗及牠們的後代。牌照／許可證持有人亦須在出售狗隻時，向有關的動物售賣商或買家提供其牌照／許可證號碼及狗隻的晶片號碼；

- (b) 任何人除非持有有效牌照或許可證並在宣傳資料上清楚展示其牌照或許可證號碼，否則不得透過任何媒體或方式，就出售任何狗隻或提供任何狗隻作出售（或邀請報價）而發出廣告或作出宣傳；
- (c) 所有牌照／許可證持有人（包括動物售賣商牌照、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及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在提供其狗隻作出售時，均須在有關的任何廣告、宣傳資料或網頁上列明其牌照／許可證號碼。換言之，當繁殖者或動物售賣商在網上、印刷報刊上，或以口頭方式，或直接向其他持牌動物售賣商出售其狗隻時，所有相關的宣傳資料、為出售而作出的要約，以及售賣文件均須清楚顯示其牌照／許可證號碼。如沒有顯示牌照／許可證號碼，即屬違反牌照／許可證條件，並可導致牌照／許可證被撤銷。

4.6 要求狗隻繁殖者或動物售賣商在每一宗狗隻買賣及推銷中申報其牌照／許可證號碼，將令那些沒有牌照／許可證的人士不能售賣動物或甚至宣傳有關活動。因此，漁護署可通過查核資料庫，核實有關出售狗隻的品種及牌照／許可證號碼等詳情，以確保資料準確。任何人在沒有牌照／許可證的情況下出售狗隻（或進行出售狗隻的宣傳）可被檢控。

- 4.7 發牌規管繁殖和售賣狗隻的人士，可讓漁護署為動物繁殖者建立完備的資料庫，以供定期視察和巡查，從而確保供出售的幼犬是在適當的環境下並按照合適的福利標準畜養。這最終會使公眾衛生及公眾安全，以及動物健康和福利得到更佳保障。

### 發牌條件及營業守則

- 4.8 根據《規例》第 5(3)條，漁護署署長可在牌照附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現時的發牌條件列出了有關動物售賣商營運方面的要求和標準，包括畜舍設施和基本圍封物、畜牧及衛生、員工培訓、獸醫服務及備存記錄的要求等。2010 年 2 月針對狗隻來源而在牌照條件作出的最新規定，已在第二章載述。

- 4.9 在引入兩類新的繁殖者牌照的同時，漁護署亦會就繁殖動物作出售用途制定一套營業守則，作為繁殖者牌照的發牌條件之一。該營業守則會詳述在發牌制度下，有關空間、通風、照明及狗隻活動等方面的規定，確保由持牌人照顧的狗隻是按照可接受的福利標準畜養。由於不同類別牌照牽涉的動物福利問題風險不同，營業守則內容會視乎牌照類別而有所不同，例如適用於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持有人的條件，將比適用於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持有人的更為嚴格。現行發牌制度與建議制度的比較，載於附件 1。建議發牌條件（包括營業守則）重點摘要，載於附件 2。

- 4.10 我們同時會修訂動物售賣商可獲取狗隻的認可來源。經修訂後，動物售賣商只從下列來源獲取狗隻以作出售：

- a. 合法進口，並領有由漁護署發出的有效進口許可證，以及由出口地獸醫主管當局發出的有效衛生證明書；或
- b. 獲取自動物售賣商牌照、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或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持有人。

日後動物售賣商不可再從沒有牌照或許可證的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獲取狗隻。

### 巡查持牌處所

4.11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第 15 條，獲授權的漁護署人員可基於巡查原因進入（包括使用武力進入）持牌處所。漁護署將來會以風險為本的方針，巡查飼養狗隻作繁殖或出售用途的持牌處所。以往的經驗顯示，在畜養大量狗隻作繁殖或出售用途的處所，動物福利遭受忽視的機率通常較高。因此，獲發動物售賣商牌照或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的處所會被評定為風險較高，巡查相關處所的次數很可能多於（風險相對較低的）獲發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的處所。

4.12 為方便漁護署巡查，我們建議漁護署署長發出的牌照應涵蓋登記地址的整個處所，而發牌條件亦會訂明不得妨礙漁護署人員進入處所巡查。這與現時允許為處所其中一部分領牌的做法不同。過去曾有一些不負責任的動物售賣商將處所分隔成兩個部分，只替其中一部分領牌，另一部分則沒有領牌且環境不符合標準。動物雖在持牌處所的範圍內，仍有機會被畜養在不合標準的環境。漁

護署要求進入處所未有領牌的部分巡查時，往往會遭到拒絕，因而無法確定未有領牌部分的情況。目前的建議可讓當局得以全面巡查持牌處所，確保發牌條件獲得遵守，而動物福利亦達到適當的標準。

### 只可獲發一張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

4.13 動物健康及福利相關問題，通常隨着繁殖場所內狗隻數目上升而加劇。因此，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持有人與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持有人相比，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如果同一名申請人可以獲發多張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不守規則的繁殖者便有可能利用這個安排去申請多於一張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藉此逃避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的較嚴格規管。鑑於上述原因，我們建議規定每名申請人只能獲發一張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同時，申請人必須符合所有發牌條件，才會獲簽發牌照或許可證。

### 牌照費用

4.14 不同類別的牌照／許可證的費用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訂定，有關成本包括處理申請，以及確保申請人符合發牌條件所涉及的成本。

4.15 我們估計，動物售賣商牌照的費用將與現行動物售賣商牌照的費用相若，其發牌條件亦與現行的大致相同。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的費用會較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的費用低，因為前者需要處理的狗隻數量較少。至於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其費用會最低。

## 第五章 其他規管寵物業的建議

5.1 在第三章內提出有需要處理的另外兩個範疇是：

- (i) 第 139B 章的阻嚇作用不足；以及
- (ii) 沒有權力因動物售賣商觸犯香港法例第 169 章而撤銷其牌照。

### 第 139B 章的阻嚇作用不足

5.2 我們建議修訂第 139B 章，將非法售賣動物的最高罰款由第 1 級(2,000 元)提高至第 6 級(100,000 元)，並將違反發牌條件或其他有關動物畜養的規定的罰款，由 1,000 元提高至第 5 級(50,000 元)。這些修訂可更有效地阻嚇非法售賣動物及違反發牌條件者，尤其是阻遏違法者重犯相同罪行。

### 沒有權力因動物售賣商觸犯香港法例第 169 章而撤銷其牌照

5.3 為防止不合適的人士經營動物售賣業務(或繁殖和售賣狗隻)，我們建議修訂第 139B 章，明確賦權漁護署署長吊銷或撤銷根據第 139B 章簽發的牌照。

5.4 可撤銷牌照的情況包括觸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所訂涉及殘酷對待及虐待動物的罪行。

5.5 這項建議可確保曾經觸犯與動物福利相關罪行的人，無法再經營涉及照顧動物的業務。

## 第六章 徵詢意見

### 6.1 歡迎就以下問題提出意見：

你是否同意透過下列建議措施加強規管寵物買賣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你是否認為這些措施是合適和足夠：

- I. 發牌規管繁殖和售賣狗隻的人士；
- II. 提高第 139B 章下的罰款；以及
- III. 賦權撤銷觸犯香港法例第 169 章動物售賣商的牌照

### 6.2 請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向我們提出意見：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  
漁農自然護理署  
檢驗及檢疫分署  
動物管理（行動）科

傳真號碼： (852) 3110 1336

電郵地址： [Cap139B\\_amendment@afcd.gov.hk](mailto:Cap139B_amendment@afcd.gov.hk)

### 6.3 市民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所提供其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任何連同意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作是次諮詢工作之用。

- 6.4 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及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作直接與是次諮詢工作有關的用途。收到資料的各方，其後亦只可把資料用於這些用途。
- 6.5 諮詢工作結束後，曾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的個別人士及機構（“提交意見者”）的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公開，供市民查閱。漁護署與其他人士討論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不論是採用私下還是公開的形式，都可能會引述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我們尊重提交意見者把姓名／名稱及／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不過，如無事先說明，我們將假定可以公開提交意見者的姓名／名稱，以及把其意見發表，供市民參閱。
- 6.6 任何曾在意見書中向漁護署提供個人資料的提交意見者，都有權查閱和更正這些個人資料。如擬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上文第 6.2 段列明的聯絡單位提出。



現行發牌規定與  
建議發牌規定的比較

類別	現行規定	建議規定
將自己的狗隻出售的 私人寵物飼養人士	無	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
養有 1 至 4 隻 未絕育母狗的 私人寵物飼養人士	無	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
養有 5 隻或以上 未絕育母狗的 私人寵物飼養人士	無	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
商業寵物繁殖者	動物售賣商牌照 (附加規管繁殖活動的 特別條件)	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
寵物店	動物售賣商牌照	動物售賣商牌照

## 建議中的甲類和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發牌條件及營業守則

營業守則詳列牌照持有人在以下方面的責任：

- (a) 合適的房舍及設備，以符合所飼養狗隻及新生幼犬的身體及活動要求；
- (b) 適當的冷暖氣及照明；
- (c) 充足的睡眠及活動空間；
- (d) 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保護狗隻免遭不利的自然或人為條件影響，亦免受其他動物或不必要的人為干預；
- (e) 如果使用基本圍封物，則必須有充足空間供狗隻站立、自由走動、舒展身體和休息；
- (f) 提供充足、適合的狗糧和食水，以維持狗隻健康；
- (g) 保護狗隻以免遭蟲害、患病、不適及受傷；
- (h) 及時為患病或受傷狗隻提供獸醫或其他適當治療；
- (i) 保持處所衛生及所飼養動物的健康；
- (j) 清潔及廢物處理；

- (k) 定時而頻繁地餵飼及供水，並經常視察動物以保障其福利；
- (l) 確保繁殖和生產活動妥善進行，而新生幼犬亦時刻得到充分照顧；
- (m) 應時刻負上照顧狗隻的責任；
- (n) 為每隻狗備存記錄，詳列其品種、出生日期、識別方法、晶片號碼、防疫注射、繁殖記錄等資料；
- (o) 透過提供必要的培訓，確保各員工勝任所負責範疇的職責；以及
- (p) 漁護署署長認為合理的其他責任。

## 附加條件

附加條件將會是指除營業守則中有關實物、環境及照顧狗隻的規定外，同樣適用於其他牌照持有人的規定。附加條件包括：

- (a) 對持牌人的規管規定；
- (b) 對持牌處所的規管規定；
- (c) 對用作繁殖的母狗存量的規管規定；

- (d) 對售賣狗隻及其後代的規管規定；
- (e) 對狗隻來源的規管規定；
- (f) 關於狗隻健康的規管規定；
- (g) 關於狗隻領牌及植入晶片的規管規定；以及
- (h) 漁護署署長認為合理的其他規管規定。